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和平大街 290 号 邮编:066000

Add:No. 290 Peace Road, HaiGangDistrict QinHuangDao HeBei, 066000. P. R. China

电话/Tel: (0335) 7639906 传真/Fax: (0335) 7639909

网址: <http://www.bhmd.com.cn>

河北渤海明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逸安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渤海明达法字 2017-15 号

二〇一七年四月

河北渤海明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逸安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渤海明达法字 2017-15 号

致：中逸安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渤海明达律师事务所接受中逸安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中逸安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河北渤海明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逸安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渤海明达法字 201601 号）。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中逸安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五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五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证券法》、《公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简称与《河北渤海明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逸安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渤海明达法字 201601 号）释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五次反馈意见》

1、关于公司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归还时间及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再次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具体占用情况如下：

（1）公司涉及资金占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备注
安有才	高级管理人员（原）	
李凤凯	监事会主席	

（2）2015 年度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占用性质	借方发生次数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安有才	4,200,000.00	200,000.00	4,400,000.00		暂借款	非经营性	1	否
李凤凯	2,521.00	624,458.16	626,979.16		备用金	经营性	多次	否
合 计	4,202,521.00	824,458.16	5,026,979.16					

（3）上述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因当时公司未设置相应的决策程序，所以对

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当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亦无相应的不占用公司资金的书面承诺。

(4) 2016 年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况。

本所律师再次约谈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就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况对上述人员制作了约谈笔录；本所律师又调阅了公司的往来款细账、会计凭证、银行流水。

经本所律师核查，从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股改完成后，公司相应地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在上述制度的规范下，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将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全部清理完毕，从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并严格落实了相应的制度；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对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也出具了相应的书面承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的要求。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渤海明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逸安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河北渤海明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firm's representativ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签字）：

孙荣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dentified as Sun Rongch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 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dentified as Liu L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4月27日